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蔡易展
電話：037-559212
傳真：037-559215
電子信箱：yichang072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10227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檢送苗栗縣苗栗市公館鄉水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預算書、圖（第2次修正）審核案，本府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11年11月28日水鶴工程字第111008號函。
- 二、旨案重劃工程預算書、圖（第2次修正）經各工程主管機關協助審查後均原則同意或無意見，爰此本府同意核定。
- 三、請貴重劃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2條及旨案預算書、圖內容辦理後續工程事宜。

正本：苗栗縣苗栗市公館鄉水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苗栗工務段、本府工務處、本府水利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工商發展處、王委員承德、林委員文雄、本府地政處

電子2022文閱核職記



1115715086